

贺兰县卫生监督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贺兰县卫生监督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以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看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卫生监督所综合业务科联系，地址：贺兰县城银河东路胜利巷 2 号卫生监督所二楼，邮编：750200，电话：0951-8969736，电子邮箱：nxwsjd_12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贺兰县卫生监督所认真贯彻落实《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国家、区、市、县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工作与卫生监督所实际工作相结合，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卫生监督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条，其中在自治区自治区“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30 条，在贺兰县政府网站

公示信息 70 条，内容涵盖部门动态、部门会议、部门文件、公示公告、公共卫生服务、双随机一公开、应急管理、回应关切等多个板块。其中部门动态 20 条、部门会议 3 条、部门文件 8 条、公示公告 4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共卫生服务 2 条、双随机一公开 17 条、工作总结 2 条、应急管理 1 条、回应关切 11 条、意见征集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度，贺兰县卫生监督所未收到正式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强化组织机构。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卫生监督所及时对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进行了调整，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2、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梳理、审核、主动公开等工作。领导签发时，确认文件属性。工作人员按属性将文件进行编目，编目后及时、主动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三是依据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程序，正确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于无法确定的是否能公开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县保密局审定。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泄密。

（四）平台建设。

2020 年，卫生监督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对贺

兰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所有栏目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更新。二是按照要求对新开设的会议公开栏目内容认真编辑审核上传。三是拓展公开途径，利用司法部门执法监督信息公示平台对执法人员资格等内容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

贺兰县卫生监督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均为各科室负责人，同时也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员”，通过不定期、不定时查看卫生监督所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督促更正、更新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	减 47	63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贺兰县卫生监督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人员、硬件设施等因素的制约，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还肩负着所内其它工作，不能全身心投入到政务公开工作中。二是业务科室提供信息不及时导致部分信息不能及时公开。三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卫生监督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卫生监督所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